



本期摘要：

壹、 **MSC第95次會議**

- 一、 **MSC.391(95)決議案**：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（IGF Code）。
- 二、 **MSC.392(95)決議案**：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公約（SOLAS）。
- 三、 **MSC.393(95)決議案**：修正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（IMSBC Code）。
- 四、 **MSC.396(95)決議案**：修正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（STCW）公約。
- 五、 **MSC.397(95)決議案**：修正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章程（STCW Code）。
- 六、 **MSC.398(95)決議案**：修正2008年國際完整穩度章程（IS Code）Part B。
- 七、 **MSC.399(95)決議案**：修正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lastic Pipes on Ship。
- 八、 **MSC.400(95)決議案**：修正Long-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性能標準。
- 九、 **MSC.401(95)決議案**：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Multi-System Shipborne Radionavigation Receivers。

貳、 **中華民國重要通告**

- 一、 修正「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 公告採行「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」。
- 三、 公告委任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、營業許可及廢止等事項。
- 四、 修正「船舶防火構造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參、 **巴拿馬重要通告**

- 一、 **MMC-136: "Authorize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(ROs)"**。
- 二、 **MMC-191: "Application Forms"**。
- 三、 **MMC-207: "Procedures for ISSC Extensions and Additional Verifications"**。
- 四、 **MMC-245: "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(PMSC)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"**。
- 五、 **MMC-264: "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, 2006 (MLC, 2006), On-Board Complaints Procedure"**。
- 六、 **MMC-274: "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, 2006 (MLC, 2006) - Marine Casualties"**。
- 七、 **MMC-298: "Economic Incentives for Panamanian Vessels"**。
- 八、 **MMC-305: "Recogn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(PMSC)"**。
- 九、 **MMC-306: "Recognition of the security personnel listed by a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(PMSC)"**。

- 十、 **MMC-317: "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, 2007"。**
- 肆、 **中華民國港口國管制103年度報告**
- 一、 **航港局發布103年度（2014）港口國管制報告：**
 - （一） **103年度檢查概況統計**
 - （二） **104年度檢查重點**

壹、 **MSC第95次會議**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事安全委員會（MSC）第95次會議於2015年6月3日至6月12日在英國倫敦召開。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 **MSC.391(95)決議案：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-Flashpoint Fuels（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, IGF Code）：**

（一）本章程為針對易汽化爆炸燃料的保護及配送進行相關規定，目前僅列出船舶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的規定，日後將會擴展到其他低閃點燃料。該章程共分為五個部分：

1. **Part A**：敘述章程之適用、目的及相關名詞定義。
2. **Part A-1**：規定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之船舶硬體要求，包含船體結構、燃料艙櫃保護、管路系統、壓力釋放系統、加燃料系統、火災安全、通風系統、電力安裝及監控系統規定。
3. **Part B-1**：規定艙櫃、管路相關材料的要求，包含材料試驗、焊接程序、非破壞性試驗及艙櫃試壓。
4. **Part C-1**：規定船上人員操作之相關要求，包含緊急情況之操練、加燃料之準備、加燃料之操作及進入圍閉空間注意事項。
5. **Part D**：規定操作適用該章程之船舶所需要的船員相關訓練（STCW亦有相關修正案，詳本通報壹-四與壹-五有關MSC.396(95)、MSC.397(95)決議案之說明）。

（二）**IGF Code**與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及設備章程（**IGC Code**）內有關結構、材料、防火、管路、通風等皆有類似之規定，兩者差異簡要列出如下：

1. 因**IGF Code**之船舶可為客船，故其在船舶的結構安全、碰撞假設之加速度等有更高的要求。
2. **IGF Code**之船舶因其燃料及機艙亦為易爆炸之區域，故比**IGC Code**更著重於燃料艙、燃料管路系統的保護。
3. 因目前**IGF Code**僅對於天然氣進行規定，並天然氣之臨界溫度小於零下10°C，故**IGF Code**規定之艙櫃皆需要有完整或部分的次屏壁(**Secondary Barrier**)。
4. 為確保燃料添加的安全，**IGF Code**特別加強關於燃料添加（**Bunker**）的規定。

二、 **MSC.392(95)決議案：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公約（SOLAS），預計2017年1月1日生效：**

（一）**新增II-1 part G、並於II-1規則2、規則55及II-2規則4新增有關低閃點燃油之內容，將IGF Code 納入SOLAS中。**

1. 該規則適用於使用低閃點燃料且滿足以下時程之船舶：
 - （1） **2017年1月1日以後簽訂建造合約；或**
 - （2） **若無建造合約，2017年7月1日以後安放龍骨或類似階段；或**
 - （3） **2021年1月1日以後交船。**

2. 若現成船舶(不論其建造日期)於2017年1月1日以後有以下事實者,亦應符合IGF Code :
 - (1) 改裝為使用低閃點燃料;或
 - (2) 更換低閃點燃料(該燃料異於2017年1月1日以前所認可使用的)。
 3. 但若該船本身已滿足IGC Code且滿足以下條件,則毋須再符合IGF Code :
 - (1) 使用其貨物當作燃料;或
 - (2) 使用其他低閃點燃料,但其保護與配送系統符合IGC Code要求之船舶。
- (二) 修正對於通風的相關規定:
1. 修正II-2規則4、規則11,以確保隔絕閥在貨艙裝卸貨時能通過足夠的蒸氣以避免過壓、負壓的危險(適用2017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油輪)。
 2. 新增II-2規則20.3.1.2.4,所有船舶可依據MSC/Circ.1515之換氣準則(請參考第80期技術通報),降低通風系統操作時的換氣次數或換氣量,但本項放寬不適用於規則20.3.2.2、19.3.4.1及20-1所規定之區域。
- 三、[MSC.393\(95\)](#)決議案:修正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(IMSBC Code),預計2017年1月1日生效(主管機關可自願提前於2016年1月1日起實施):
- (一) 修正第3節(人員與船舶安全):新增3.1.2,要求散裝船內有自卸貨設備者,應定期評估防火安全性,且於船舶安全管理系統內詳述。
 - (二) 修正第4節(評估貨物的安全適運性):
 1. 原4.2.2編號改為4.2.2.1。
 2. 新增4.2.2.2,要求貨物資訊應包含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(Harmful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, HME)。
 3. 修改第4.2.3之散裝固體貨物資訊表格,新增勾選事項:

Classification relating to MARPOL Annex V

harmful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

not harmful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

註:本技術通報壹-三-(七)款亦與本節修正有關,請參考。
 - (三) 修正第7節(易液化貨物):
 1. 修正第7.3.1.1:船舶若依7.3.2之規定,其特殊構造或設置可用以限制貨物移動,則該船可用來載運含水量超過Transportable Moisture Limit (TML) 之貨物。
 2. 新增7.3.1.2,當船舶符合7.3.2或7.3.3(標題詳下列第3、4目)之要求時,現行IMSBC Code內之4.2.2.9、4.2.2.10、4.3.2~4.3.5、4.5、4.6、8等有關易液化貨物之規定可免除適用。
 3. 修正7.3.2 (Specially Constructed or Fitted Cargo Ships) 部分文字,本段內容為有關特殊構造船舶用以防止貨物移動之要求。
 4. 新增 7.3.3 (Specially Constructed Cargo Ships for Dry Powdery Cargoes),有關特殊構造船舶用以載運乾粉狀貨物之要求。

註:7.3.2與7.3.3之船舶皆應於船上備妥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。
 - (四) 配合第7節更新之內容,刪除8.1末端"unless the cargo is carried in a specially constructed or fitted ship"文字。
 - (五) 新增第9節9.2.3.1.4與9.2.3.1.5內容,增加散裝時具危險性貨物(MHB, Materials

Hazardous Only in Bulk) 之危險註記，列出如下：

1. **Combustible Solids: MHB (CB)**，可燃固體。
2. **Self-Heating Solids: MHB (SH)**，自發熱固體。
3. **Solids that Evolve Flammable Gas when Wet: MHB (WF)**，固體潮濕時散發可燃性氣體。
4. **Solids that Evolve Toxic Gas when Wet: MHB (WT)**，固體潮濕時散發有毒氣體。
5. **Toxic Solids: MHB (TX)**，有毒固體。
6. **Corrosive Solids: MHB (CR)**，具腐蝕性固體。
7. **Other Hazards: MHB (OH)**，其他危害物。

(六) 更新第13節所參考之法定文件與國際標準。

(七) 新增第14節 ("Prevention of Pollution by Cargo Residues from Ship")：

1. 本節主要用以管理散裝貨物殘留物，以避免對海洋造成污染。
2. 依MARPOL附錄V，散裝貨物之殘留物之處置依其是否會對海洋有害 (HME or non-HME) 而有不同。
3. 依MEPC.219(63)決議案 (2012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RPOL Annex V，請參考第61期技術通報) 第3.4段：託運人 (Shipper) 應負責分級並聲明其散裝貨物為HME或non-HME，該聲明亦應標註於IMSBC Code第4.2段之聲明表內 (參閱本技術通報壹-三-(二)款)。

(八) 附錄部分，修正／新增說明如下：

1. **APPENDIX 1** (個別固體散裝貨物明細表)：修正部分貨物內容。
2. **APPENDIX 2** (實驗室測試程序、使用的儀器和標準)：新增第1.4段 (**Modified Proctor/Fagerberg Test Procedure for Iron Ore Fines**) 以提供測試鐵礦細粒TML之測試程序 (改良式夯實試驗)。
3. **APPENDIX 3** (固體散裝貨物特性)：於第1段 (**non-Cohesive Cargoes**，非黏性貨物) 內新增 **Aluminium Fluoride** 等4項為「乾燥時屬非黏性貨物」類，並將 **Wood Pellets** 自此清單中刪除。
4. **APPENDIX 4** (索引)：新增 **Aluminium Fluoride** 等18項貨物名稱。
5. **APPENDIX 5** (散裝貨物運輸品名)，新增 "**Bulk Cargo Shipping Names in Three Languages**"，將品名以英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等三種語言對照列出。

四、[MSC.396\(95\)](#)決議案：修正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 (STCW) 公約，預計2017年1月1日生效：

- (一) 修正規則V/11：使規則V/3 (新條文) 與第VI章不在「證書再有效」的要求範圍內。
- (二) 新增規則V/3："Mandatory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the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s of Masters, Officers, Ratings and Other Personnel on Ships Subject to the IGF Code"，船員欲服務於適用IGF Code船舶應符合之規定。

五、[MSC.397\(95\)](#)決議案：修正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章程 (STCW Code)，預計2017年1月1日生效：

- (一) 新增章節A-V/3，列出適用IGF Code船舶其船員所需接受的最低適任性標準規範 (含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)。

- 六、 [MSC.398\(95\)](#)決議案：修正2008年國際完整穩度章程（IS Code）Part B（建議性內容）：
（一） 新增6.2.3段，針對甲板積載木材船（Ships Carrying Timber Deck Cargoes）新增可容許的積冰（Ice Accretion）計算。
- 七、 [MSC.399\(95\)](#)決議案：修正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lastic Pipes on Ship（[A.753\(18\)](#)決議案暨其[MSC.313\(88\)](#)修正案），主要修正：
（一） 所採用之耐火程序，從A.653(16)決議案改為2010年國際適用耐火試驗程序章程（FTP Code）。
（二） 更新附錄3，有關塑膠管路之測試方式與標準。
- 八、 [MSC.400\(95\)](#)決議案：修正Long-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（LRIT）性能標準（MSC.263(84)，[可參考第38期技術通報](#)），要求於LRIT內新增船型（Type of Ship）之資訊。
- 九、 [MSC.401\(95\)](#)決議案（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Multi-System Shipborne Radionavigation Receivers）：
（一） 由於全球無線電航行架構下有多種不同衛星導航系統，藉由本性能標準作為安裝多系統接收器之船舶之依循，目的除了多確保系統接收器正常運作，未來也可兼容的新式無線電航行系統。
（二） IMO建議：2017年12月31日以後安裝於船上之多系統接收器能夠符合本性能標準。
（三） 背景資訊：如GPS（全球定位系統）、GLONASS（全球導航衛星系統）等多套以衛星技術提供位置、速度與時間（Position, Velocity and Time (PVT)）資訊之系統，皆屬全球衛星導航系統（GNSS,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）類別。

貳、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

- 一、 修正「[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](#)」部分條文，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。
- 二、 公告採行「[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](#)」(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'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, 2004)規定，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，施行日期由交通部依據該公約生效日另定之。
註：根據IMO統計至今年8月14日之資料，BWM公約目前有44個簽署國，占全世界商船總噸位32.86%，尚未通過35%的門檻。
- 三、 「[公告委任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、營業許可及廢止等事項](#)」，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。
- 四、 修正「[船舶防火構造規則](#)」部分條文，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。

參、 巴拿馬重要通告

- 一、 [MMC-136](#): "Authorize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(ROs)"，最新授權認可機構名單。
- 二、 [MMC-191](#): "Application Forms"，配合MMC-317增設殘骸移除證書申請表格。
- 三、 [MMC-207](#): "Procedures for ISSC Extensions and Additional Verifications"，刪除原內容第4項有關ISSC延期之規費文字。
- 四、 [MMC-245](#): "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(PMSC) Transiting

High Risk Areas"，修正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授權資訊。

- 五、 [MMC-264](#): "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, 2006 (MLC, 2006), On-Board Complaints Procedure"，更新e-mail聯絡地址。
- 六、 [MMC-274](#): "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, 2006 (MLC, 2006) - Marine Casualties"，新增執行[MLC安全與健康規則之準則](#)，以協助船旗國執行該規則。
- 七、 [MMC-298](#): "Economic Incentives for Panamanian Vessels"，更新巴拿馬船籍規費折減事宜（前一版通告可參考[技術通報第80期](#)）：
 - (一) 新造船：延長適用於2016年12月31日以前註冊巴拿馬籍之船舶或MODU（移動式外海探勘裝置），並新增：交船後12個月內註冊巴拿馬籍皆可適用新造船規費折減規定。
 - (二) 現成船：新增先前被除籍之現成船，若於2015年12月31日以前重新註冊巴拿馬籍之船舶亦可適用現成船之規費折減，但仍需滿足其他現成船規費折減之規定（例如特定時間內不能有滯船紀錄、連續5年維持巴拿馬船籍等）。
- 八、 [MMC-305](#): "Recogn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(PMSC)"，有關認可保全公司的要求，取消原2-c段之規費。
- 九、 [MMC-306](#): "Recognition of the Security Personnel Listed by a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(PMSC)"，重新改寫，取消海事保全公司人員名單與規費事宜，並規範海事保全公司應遵守事項。
- 十、 [MMC-317](#): "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, 2007"
 - (一) 巴拿馬已簽署殘骸移除公約，將於2015年11月18日正式生效，可填寫[MMC-191](#)之申請表格寄至**bunkers@segumar.com**信箱。
 - (二) 原依據[MMC-308](#)(請參考[第77期技術通報](#))由其他政府所簽發之證書，證書期限內仍維持有效。

肆、 中華民國港口國管制103年度報告

一、 航港局發布[103年度（2014）港口國管制報告](#)：

(一) 103年度檢查概況統計：

1. 共檢查615艘，包含巴拿馬、香港、中國在內之外籍船舶，船型分布為散裝船190艘、雜貨船178艘、油船129艘等，船舶受檢率與判定滯船率隨船齡增加而提高。
2. 統計之前五大缺失類型：
 - (1) 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。
 - (2) 證書。
 - (3) 防火安全。
 - (4) 航行安全。
 - (5) 水、風雨密。

(二) 104年度檢查重點為

1. 配合巴黎及東京備忘錄之CIC活動。
2. 高風險船舶：
 - (1) 船齡15年以上，且達3000總噸之油輪。
 - (2) 船齡10年以上之化學品船及液化氣體船。

- (3) 船齡12年以上之散裝船。
- (4) 船齡15年以上之客船。
- 3. 外籍單殼油輪。
- 4. 依MARPOL Annex II與IBC章程查核部分改裝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、散裝有毒液體物質、散裝有毒液體物質之油化船。
- 5. 高齡雜貨船及散裝船之檢查，另特別著重外籍砂石船檢驗。